

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短期周转使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2年2月22日，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短期周转使用的议案》，拟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6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6个月。

一、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短期周转使用的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398 号）核准，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2,000 万股（以下简称“该次发行”）。该次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049,000,000.00 元整，扣除发行费用总额49,002,450.00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9,997,550.00 元。根据公司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数量
1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91,943	48,943
2	航空零部件转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7,000	47,000
3	QC280/QD280 燃气轮机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63,458	49,958
4	斯特林太阳能发动机生产及示范工程项目	11,000	9,7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4,399	44,399
合计		257,800	200,000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公司预计2012年上半年将使用募集资金17,245万元，有资金73,482万元将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

财务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上字[2008]5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短期周转使用的议案》，拟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6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6个月。

二、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短期周转使用的具体原因

公司2011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达到年初计划，主要原因如下：

1.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 该项目建设所需的专用设备需要专门设计及订制，导致采购周期长，进度缓慢。

(2) 部分厂房建设用地涉及西航集团，使厂房建设进度受到影响。

2. 航空零部件转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因该项目部分设备的改造方案仍在细化，未签订采购合同，延缓了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3. QC280/QD280 燃气轮机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为满足客户对燃气轮机产品的新要求，航空动力对该项目的试车台建设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因部分参数仍在论证中，试车台未能开工建设，影响了该项目的总体实施进度。

4. 斯特林太阳能发动机生产及示范工程项目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项目总装实验及示范电站选址论证工作，拟定在陕西富平县。因购置建设用地与当地协调洽商，周期较长。

综上，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预计2012年上半年将使用募集资金17,245万元，有资金73,482万元将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了确保能按时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将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的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池耀宗、刘志新、杨嵘、鲍卉芳在审议后，出具了《西安航

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在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内，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受到影响，公司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短期周转使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在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受到影响。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后不超过6个月。同意将《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短期周转使用的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关于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况；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时间未超过6个月，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期归还，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就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在目前阶段需要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同意公司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

金6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届满前，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须及时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不低于项目所需资金金额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四、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短期周转使用的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把《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短期周转使用的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22日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的独立意见》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